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维保项目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传真：029-86138665

乙方：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顾青

联系方式：021-31756576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19 号

传真：021- 31756576

1 合同说明

1.1 根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维保项目 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本合同另有附件：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附件 2：服务内容。

附件 3：保密协议。

2 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维保项目。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2026 年度。（因财政预算批复、省数政局备案及招标采购流程需合理周期，运维服务可能无法无缝衔接。为确保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原服务商应在本合同到期后，继续提供同等标准的运维服务，直至新服务商确定并完成合同签订。过渡期服务费用由新中标服务商向原服务商据实支付，原服务商须保持服务标准不变、保障事项不减。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运维方式为：现场运维（现场运维/远程运维/服务类）；

2.3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2。

3 合同金额及付款信息

3.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470,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分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实际支付参见本合同 3.2，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为：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作为预付款，即 ¥423,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 ¥47,00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元整）。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64081P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298313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4 甲乙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1) 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及时传达运维系统网络安全通报情况，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为乙方及时、准确地记录、分析和排除故障提供便利。

(2) 为乙方的现场/远程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维护/修机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3)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判。

(4) 保护/保密乙方的知识产权。

(5)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6) 根据有关运维管理制度，对系统修改/新需求进行审定。

4.2 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服务期确保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正常运行、稳定可用，及时响应网络安全通报并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严格保障系统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运维服务内容。

(2) 乙方派遣1名运维人员在服务期内驻场提供服务，办公地点为甲方指定场所，及时响应业务咨询、系统故障处置、日常操作支持等服务需求。驻场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与甲方日常联络、工作协调及问题闭环。驻场人员办公遵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人员变更需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权属等），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给甲方及所属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承诺的其他服务事项与工作要求。

5 知识产权归属

5.1 受甲方委托，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开发、定制、完善形成的应用软件、信息系统代码（含源代码）、运维数据、相关文件及技术文档，其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及全部知识产权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因本信息系统项目

新产生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技术诀窍、未公开技术信息及数据资源，所有权与处置权亦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权利，不得泄露相关秘密信息、技术资料与技术诀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5.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②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③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甲方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所得利益全部交还给甲方。

5.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乙方必须将所有授权给甲方的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等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

5.5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6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有自行升级的权利。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升级后的成果属于甲方所有。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甲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

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中运行其它的应用软件。

6 网络安全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营技术团队，并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安全负责人，全面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与相关工作转包、违法分包或变相分包。

6.3 本项目涉及的采集数据、业务数据、个人信息及所有数据资源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数据用途、不得泄露、传播、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应按规定完整移交、安全销毁或妥善处理，并出具处理确认记录。涉及个人重要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6.4 乙方应当关闭系统服务器自动升级功能，升级前应当审核验证补丁包的安全性、适用性、兼容性，同步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乙方应当关闭业务终端互联网在线升级功能。乙方对系统升级的应建立分批逐步安装升级策略，验证稳定后实施部署。乙方应当加强开源代码和第三方组件安全测试评估，加强安全软件、外围设备等产品兼容性适配和装机前验证。

6.5 采用远程运维的，乙方应当由专人使用专用终端在专门运维场所和特定网络区域开展，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确需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应当使用安全传输模式，采取白名单、按需审批、限时开放等方式实施严格访问控制，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6.6 系统面向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功能，乙方应当设置访问策略，使用安全传输模式，采取多因素认证措施。

6.7 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网络安全漏洞扫描与风险排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扫描、整改及处置情况须按时向甲方书面报告；未经甲

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6.8 乙方应当对系统及数据进行同城和异地备份，定期检查备份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开展数据和业务可恢复性测试。按照不低于主系统安全级别的原则，加强备份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

6.9 乙方收到甲方转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测通报，应主动配合、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10 发生可能影响本项目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企业法定负责人、网络安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以及经营调整、合并分立、重组并购等，应提前书面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系统与数据安全。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就甲方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2)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行。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7.4.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脱、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

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7.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8.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8.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9 合同生效与期限

9.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全

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与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同文书共6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

9.3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10 争议解决

10.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1.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

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5 验收标准

(1)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的业务需求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代理人所在部门组织需求部门、专家和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验收。

(2) 验收文件应包括技术方案、服务记录、服务报告、用户意见书、第三方监理报告等，以及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相关资料。

(3) 项目验收通过后，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及第三方监理机构签署项目通过的验收意见。

11.6 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1.7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范围与使用限制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资料、文件，以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仅可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运维与维护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人员管理与保密责任

乙方应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相对固定，入职前须对运维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与其签署合法有效的保密协议。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甲方资料与数据，严禁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私自下载、拷贝、复制、传播、泄露、遗失）对外披露或外泄。

(3) 泄密责任与损害赔偿

若因乙方技术实力、管理不善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业务数据、业务资料及关键源代码发生泄露、丢失或被非法获取的，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补救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保密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始终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5) 乙方成果的保密保护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文档及其他成果，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传播、复制或商业目

的，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委托代理人：丁少华

联系电话：029-86138665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青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乙方所在区：上海市奉贤区

乙方详细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19 号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丹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970501547400041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21-31756571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运维服务： 包括电话客服服务、系统升级优化、系统数据备份、系统运行技术支持、软件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数据质量比对服务、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遭受攻击入侵时，配合安全团队第一时间对入侵事件进行分析、检测、抑制、处理，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以及保障日常业务正常运转，积极配合业务部门查询及处理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相关业务问题。对于用户问题多发、普遍反映不合理的流程和功能，主动向采购人报告，并配合采购人优化相关软件功能。	1	年	¥ 217,700.00	
2	省局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为已对接省局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的业务系统提供对接接口维护服务，包括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接口问题排查。	1	年	¥ 12,000.00	

3	<p>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p> <p>包括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功能技术支持服务、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保障服务、应用对接技术支持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口技术维护服务、电子营业执照使用客户服务、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技术支持服务、数据运维服务、数据统计服务、数据库服务、应急保障、安全维护服务、业务保障服务。</p>	1	年	¥ 110,000.00	
4	<p>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技术支持服务：</p> <p>包括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系统保障服务、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应用对接技术服务、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应用接口维护服务、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技术支持服务、数据运维服务、数据统计服务、数据库服务、应急保障、安全维护服务、业务保障服务。</p>	1	年	¥ 56,000.00	
5	<p>电子营业执照库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p> <p>包括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对接技术支持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库前置系统保障服务、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技术支持服务、数据运维服务、数据统计服务、数据库服务、应急保障、安全维护服务、业务保障服务、运维工作汇报与业务协同服务。</p>	1	年	¥ 34,500.00	

6	<p>其他运维服务： 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配备的7台服务器密码机和为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配备的2台服务器密码机提供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服务器密码机的故障诊断、设备维修、设备升级、配件更换、技术咨询、定期巡检等运维服务。</p>	1	年	¥ 39,800.00	
7	合计	¥ 470,000.00		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附件 2: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2017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技术方案》(工商办字[2017]106号),明确了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总体结构、技术体系、应用集成、运行环境等技术要求,指导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建设,形成以市场监管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的、符合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具有经营主体身份识别功能,以及防伪防篡改防抵赖防假冒等信息安全保障功能的运行管理体系。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事制度改革信息化工作要求,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工商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建设了与总局一致的省级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系统运行正常。

2018年6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要求“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全国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公共支撑,实现全国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实名身份认证,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其中,法人用户统一实名身份认证依托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实现。

2018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意见提出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要求“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国家认证资源，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其中，法人单位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依托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实现。

2018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8〕92号），通知中要求“要尽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系统的应用”。同时要求“做好系统对接的执行工作，对于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应用单位，需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信息表》，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备案或批准后，通过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根据总局要求，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在应用系统所属网络区域部署了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为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应用支撑服务。

2019年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175号），通知提出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进度安排，要求“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体化平台工作要求，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通过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

用”、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各类证照电子文件及信息的共享复用，方便市场主体办事，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2019年12月，为了在陕西省一体化平台中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并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工作，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构建了陕西省一体化平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服务体系，保障了电子营业执照在陕西省一体化平台中的应用工作的稳定有序开展。

2020年8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强调“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2021年4月16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通知中要求“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的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网上办事支撑。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企业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

2021年7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发布《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试点工作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4号），通知中要求“大力推进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的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中登记注册、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的合法

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积极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如银行开户）以及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完善并推广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电子签名标准规范及应用场景。”2022年2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意见中提到“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支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

2022年5月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中提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市场监管等领域，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事项，支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

2022年8月，为了进一步提高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在企业登记业务中的使用体验，实现企业在企业登记业务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登记文书等的电子签章，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了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企业法人电子签章服务项目，采购了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技术支持服务，由普华诚信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服务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支撑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中电子签章应用。

202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2023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23〕24号），并附件《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重点工作安排中要求“（一）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经营主体准入、纳税申报、银行开户、社保缴纳、不动产登记、企业投资、招投标、外汇等企业办理量大、关注度高的领域和事项中的应用，强化部门和地方信息共享，提升电子营业执照认可度……”、“（五）夯实经营主体身份认证基础支撑。进一步提升电子营业执照对经营主体的线上身份认证支撑，强化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经营主体合法有效身份证明作用，为经营主体提供用户注册、实名验证、身份鉴别、单点登录等服务，解决经营主体在不同地区和部门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的重复注册验证问题。”

2024年8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国市监注发〔2024〕84号），重点举措中提出“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经营主体登记、登记档案查询、市场监管领域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年度

报告报送和自主公示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者网上亮照等市场监管业务中的应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

2025年4月18日，为了保障陕西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稳定运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了为期一年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运维服务、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并且构建了电子营业执照库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2025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维保服务已到期。为了继续保障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在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基础上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新场景，2026年度需要继续采购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维保服务。

2. 运维服务情况

提供1名技术工程师每周5×8小时的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升级优化、数据备份、系统运行技术支持、硬件巡检等服务，并按月向客户汇报项目情况，每月提交月报。

对于非工作时间，如系统遇到问题，可提供电话咨询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若问题未解决，工程师会到达现场做出最基本故障判定、故障排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二、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包括软件运维服务和其他运维服务。

(1) 软件运维服务的服务范围是：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运维服务、省局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电子营业执照库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2) 其他运维服务范围是：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配套的7台服务器密码机和陕西省政务服务网2台服务器密码机的运维服务。

2.服务期限

一年

3.服务目标

为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维保项目提供年度专业化的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运维服务和其他运维服务，确保电子营业执照相关系统全年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陕西省电子营业执照签发、管理及使用业务的正常稳定，确保经营主体在电子营业执照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中的作用，如在省政务服务网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统一身份认证、省市监局全程电子化注册登记业务中基于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名戳、陕西省全程网上办一件事系统获取公示版电子营业执照等，进一步优化陕西省营商环境，助力经营主体办事创业，进一步提升陕西省经营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4.服务内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电话客户服务、系统升级优化、系统数据备份、系统运行技术支持、软件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数据质量比对服务、安全维护以及业务保障等服务等。

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配备的7台服务器密码机和为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配备的2台服务器密码机提供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服务器密码机的故障诊断、设备维修、设备升级、配件更换、技术咨询、定期巡检等运维服务等。

5. 运维制度与规范

5.1 制度原则

5.1.1、服务团队选择: 本公司选择素质高、技术优、同类项目经验丰富的人员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5.1.2、人员配置原则: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执行阶段的服务人员, 确保项目各阶段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5.2 内部人员行为规范

5.2.1、遵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用户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5.2.2、与用户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 密切配合, 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5.2.3、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 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5.2.4、现场技术支持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5.2.5、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维保项目考核表

单位：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类别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态度 (20分)	每次服务态度都很好：20分	
	服务态度比较好偶尔出现不好状态：1—19分	
	服务态度一般经常不理睬甲方需求：0分	
综合技术 能力(20 分)	所有出现的问题都能解决：20分	
	大部分出现的问题能解决：10—19分	
	部分出现的问题能解决：1—9分	
	无法解决出现的问题：0分	
响应时间 (20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实时给出解决方案：20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30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10—19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9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无响应：0分	
问题解决 时间(20 分)	问题解决时间<30分钟：20分	
	30分钟<问题解决时间<6小时：15—19分	
	6小时<问题解决时间<24小时：4—14分	
	问题解决时间>24小时：0—3分	
主动服务 能力(20)	合同期有4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处征求意见，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主动告知甲方注意事项：20分	
	合同期有2到3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征求意见，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主动告知甲方注意事项:12—19分	
	合同期有2到3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征求意见，能修改软件存在的问题：7—11分	
	合同期没有主动与甲方沟通，但是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告知甲方注意事项:1—6分	
	合同期没有主动与甲方沟通，也不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0分	
总分		
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甲方（管理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64081P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乙方（服务方）：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28974E

法定代表人：顾青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19 号

联系方式：021-317565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涉信息化项目实施服务全过程管理，确保市场监管数据安全，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义务的来源

基于甲乙双方合作推进“信息化项目”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乙方在甲方管理下，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工作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局业务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通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的通知》等要求，乙方在甲方管理下为甲方提供信息化项目建设或维保服务，依据项目合同派遣技术人员或设定驻场人员。甲方作为披露方向乙方披露部分保密信息，乙方作为接收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涉及甲方的以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 信息化项目建设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政策文件、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工作报表、业务信息等；

(2) 依托信息化手段生成的数据资料、安全防护程序；

(3) 软、硬件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涉及的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线路配置，网络系统拓扑图、数据结构、技术参数，开发程序代码、日志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

(4) 乙方代为甲方测试应用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配置信息，链接方式及甲方用户名、口令。

2.具体要求：

(1) 乙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独立用于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

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运用保密信息进行其它研发拓展，不得私自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转存、传播、售卖和处理。确有需要，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批申请。

(2) 乙方服务过程中生成的源代码、数码、影像、软件及数据资料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属甲方所有。不得运用甲方服务对象名义发表虚假信息。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硬件网络环境配置、软件系统变更操作，须通过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授权后方可开展工作及终结报备。

(4) 乙方服务过程中系统硬件设备送检、外修，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授权后实施，并负责做好密级保护，确保调整、变更、送检、外修等工作中数据资料的保密要求。

(5) 乙方驻场人员拟调离或离职时，其工作中使用或涉及归属甲方的电脑、光盘、存储设备及数据等必须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审批销毁数据，确保之后不得外泄。

(6)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保密信息管理，并提供安全可靠的保密机制、措施及技术手段，做好对信息化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及安全背景审查，确保系统安全及驻场保密教育落实。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关系。

(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导致保密信息被盗用、泄露、损毁、丢失等，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保密。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

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四、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履行协议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1.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 2.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员工及原员工)、股东、高管、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3.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4.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章节任一条款,或因乙方缘故发生其它依据有关规定可视为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其他约定

1.不放弃权利。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

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2.协议的变更与修订。本协议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协议各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签字: 

2026年5月15日

乙方(章):

签字: 

2026年5月15日